附件2：

民营企业（组织）岗位选聘承诺书

 工贸局（经发局）：

根据选聘大学生工作相关要求，我公司承诺如下：

1. 我公司（组织）申报的 岗位确实是公司发展紧缺岗位，我公司承诺递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，并严格按照《榆林市选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民营企业(组织)工作管理意见》的通知（榆政工信发〔2021〕76号）文件严格管理选聘大学生。
2. 对选聘大学生热情关怀、培育大学生健康成长；及时发放市财政对选聘大学生的奖补资金，同时为聘用大学生按时发放本企业同等岗位工作人员工资（不得低于当年度全市最低工资标准），并办理相应的养老、医疗、工伤等社会保险。
3. 加强选聘大学生日常管理工作，按时上报聘用大学生真实考勤情况。
4. 自觉接受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日常检查，同意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了解我公司（组织）为选聘大学生缴纳社会保险等相关情况，接受辖区工贸局，管委会经发局对我公司（组织）及大学生的日常监管。
5. 我公司（组织）如出现以下情况，将及时上报辖区工贸局，管委会经发局及相应人力资源服务机构：

1.我公司（组织）经营不善，导致公司经营出现问题无法继续正常运营。

2.我公司（组织）与选聘大学生解除劳动合同。

3.我公司（组织）发生变更、重组、名称变化等情况。

如因以上原因导致多领取的财政奖补资金，由我公司（组织）如数退回榆林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。

六、我公司（组织）若违反以上承诺，我公司愿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。

企业（组织）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企业（组织）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